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认真、审慎的研究，现就《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均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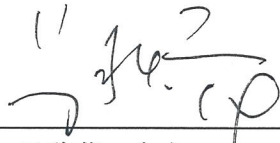
### 四、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认真、审慎的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女士



鲍三中 先生

2017年4月27日